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与措施

第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要严格防范资金占用行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二条 公司要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不得以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及时监督结算，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防范并杜绝。

第三章 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必要时，董事会应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五条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其他负面影响的，公司总经理应及时组织内审部查明事实，确认责任主体，并依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相关责任主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